

证券代码：688662

证券简称：富信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鉴于刘春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职务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在该职务空缺期间，由公司副总经理洪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职责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洪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因此，自2023年1月28日起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刘富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备案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31日